

# 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弋江分公司

## 年产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

###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6 年 05 月 14 日，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，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弋江分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“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弋江分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”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，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（以下简称“验收组”），验收组由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弋江分公司（建设单位）、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（验收检测单位）和 2 位相关行业专家组成并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建设单位汇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执行情况，编制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情况，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，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，验收工作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建设单位：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弋江分公司；

项目性质：新建；

建设规模：投资 1000 万元，于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白马街道石跪路 60 号建设年产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；

实际建设内容：投资 600 万元，购置弧焊机器人工作站、人工补焊台等设备，建设横梁、底盘件生产线，形成年产横梁、底盘件 50 万套的生产规模。

具体建设内容分为：

1、主体工程：生产车间（共一层，高 10m，建筑面积为 9204.7m<sup>2</sup>，设置弧焊机器人工作站、人工补焊台、空压机等设备，年产横梁、底盘件 50 万套）。

2、辅助工程：办公区（位于生产车间内南部，建筑面积为 217.8m<sup>2</sup>，用于人员办公）、试验室（位于生产车间内南部，建筑面积为 20m<sup>2</sup>，用于产品检验）。

3、储运工程：来料存储区（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部，建筑面积为 1285m<sup>2</sup>，用于存放冲压件原料）、器具存放区（位于生产车间内北部，建筑面积为 500m<sup>2</sup>，



用于存放转运器具、夹具等器具)、成品发货区(位于生产车间内东部,建筑面积为1432m<sup>2</sup>,用于存放成品):

4、公用工程:供水(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系统,项目用水量为540t/a)、排水(依托厂区现有排水系统,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,经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芜湖段,排水量为432t/a);供电(依托现有厂房供电系统,年用电量110万kW·h)。

5、环保工程:废水(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,经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芜湖段,排水量为432t/a);废气(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,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,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(DA001)排放);固废(生产车间内西北侧设置36m<sup>2</sup>的一般固废暂存间,不合格原料、废包装材料、焊渣、除尘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,定期外售综合利用;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);噪声(使用低噪声噪声,并采取厂房隔声、设备减振等降噪措施);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(厂区实行分区防渗处理:生产车间、一般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,防渗要求:等效黏土防渗层Mb≥1.5m,K≤10<sup>-7</sup>cm/s;其余区域为简单防渗区);风险防护措施(厂区配备消防砂、灭火器等消防器材)。

## (二) 建设审批情况

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弋江分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获得了芜湖市弋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(项目代码:2512-340203-04-01-282487)。

2025年11月委托芜湖同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,并于2025年12月26日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《关于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弋江分公司年产10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》(芜环行审(承)(2025)230号)。

2026年4月7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登记变更(登记编号:91340203MAG1R2GG28001Z)。

企业于2026年3月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,并收集有关验收监测资料,在对该项目技术资料查阅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编制了《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弋江分公司年产10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》,作为现场监测的依据。同时委托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

2026年4月16日-18日、4月20日、4月24日进行了现场监测。依据监测及检查结果，编写了项目的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。

### 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，占总投资比例为 3.8%。

### 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为阶段性竣工验收，验收范围为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弋江分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现已建设完成的生产线、配套的公辅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。

## 二、项目变动情况

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，并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，较环评有所变动，但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## 三、环保设施建设情况

### （一）废气

本项目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，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，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

### （二）废水

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，经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芜湖段。

### （三）噪声

运营期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使用低噪声噪声，并采取厂房隔声、设备减振等降噪措施。

### （四）固体废物

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原料、焊渣、废包装材料、除尘器收集粉尘。

不合格原料交由供应商回收，焊渣、废包装材料、除尘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，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；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。

## 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2026年4月16日-18日、4月20日、4月24日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，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：

#### 4.1 废气监测结果

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、排放速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，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#### 4.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

项目排水采用雨、污分流制；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，经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芜湖段。厂区污水总排口出水水质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。

#### 4.3、噪声验收监测结果

项目采取了减振基础、隔声等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### 五、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验收监测和检查结果，该项目废气、废水、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，固废妥善处置，满足要求。

### 六、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

本项目废气无需申请总量；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测出的废水排放浓度及年排放量，计算出的 COD、氨氮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报告中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。

### 七、验收结论

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中所规定要求：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、审批手续完备，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；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，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，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。验收组成员认为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弋江分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### 八、公司承诺

- 1、加强对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- 2、按要求处理处置各类固废，规范固废贮存场所建设与管理。



附：1.参会人员签到表：

2.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。



芜湖普威技术有限公司弋江分公司

2026年9月15日